

「我是領導人」實錄

薛天惠
逸夫書院 社會科學

各位觀眾大家好，歡迎來到「我是領導人」的現場！我是本次客席講者小黑。

今夜將是一個激動人心的夜晚，兩位領導人，懷着兩種不囿傳統又風格迥異的政治理念，將摩擦出怎樣的思想火花？讓我們期待他們今晚的表現把！掌聲有請黃宗羲，盧梭！

黑：兩位大師好，在論辯開始前，不妨簡要陳述一下各自秉持的政治理念，好麼？

黃：諸位看官，愚儒太沖¹，斗膽以指君王之弊。竊以為當今之世，人君秉持之道誤矣。溯三代，君者，天下之君也。其以天下之利害易己之利害²。入，為之兆人萬姓，而非為謀子孫之業。今之人君者則不然，其視天下若視己之篋奩，甚矣，專斷驕縱，只為奉個人之淫樂（〈原君〉），豈不與原君之意相悖？然則何以致此也？謂之有三，一者家天下之弊也，再者罷相之病也，三者學校之失也。治之道也亦有三，其一，復禪讓，廢世襲，承古之人傳賢不傳子之道。其二，置

1 黃宗羲，字太沖，一字德冰，號南雷。

2 原文：「有人者出，不以一己之利為利，而使天下受其利；不以一己之害為害，而使天下釋害。」（373-374）

相以協君治（〈置相〉）。其三，革新學校，以之為養士之地，並督佐朝廷，針砭時弊之所矣（〈學校〉）。倘此三道並施，則賢君名臣出盛世，續千秋萬代之景，尚遠乎？

盧：呵，既然你發現了君王這麼多的弊端，為甚麼不乾脆摒棄君主制呢？大家好，我是盧梭。按宗義的話來說，君王昏庸無道，那換個君王，改一下現有制度就好。我卻認為，與君王個人的道德修養相比，更值得詬病批判的，是君主制這個政治體制！我們每個人人生來都應是平等的（384; bk. I, ch. I），而君主制恰恰是不平等的表現，同為人子，為甚麼有的一生下就享受別人的侍奉，而有的只能去伺候別人？這種人格主權的從屬關係，以及在這種從屬關係基礎上建立的君主制政權，是日漸發展的社會所應該丟棄的！取而代之的應是……

黃：荒唐！國不可一日無君，更談何罷君？汝言人之生而平等，乍聽似如晨鐘暮鼓，再度則不然，若我與餘者無一不等，奈父子之親何，奈夫妻之敬何，奈長幼之尊何？古語曰「父為子綱，夫為妻綱，君為臣綱。」³此三綱者，固存與天地之間也，汝之平等論，豈能損天地之綱常？

盧：你曾在書中大肆批評「俗儒」（377），如今看來，你自己不也擺脫不了儒士的觀念麼？三綱五常是你們儒生強調的，說到底也和西方的宗教一樣，僅是維護統治的思想工具罷了。我卻樂意把父子關係同君臣關係比一比。你說的不平等，是指子女對父母的依附吧？可是子女，也只是在需要父母養育之時，才依附於他們啊，一旦沒了這種需要，父母停止照顧，子女停止服從，他們彼此不又是平等的個體了麼？（384-385; bk. I, ch. II）況且維繫這種關係的，是人性中固

3 「三綱者，何謂也？謂君臣、父子、夫婦也。」（《白虎通·三綱六紀》）

有的親情，它甚至可以擴展到動物，不應說成是不平等的一種表現。而君臣之間呢，難道要說作為臣子，你對君主或者君主對你自出生便有這種發自內心的愛，足以讓你願把平等自由一切的權利都讓渡給他嗎？

黃：……

盧：我的構想還沒有說完。在摒除君主制後，為了實現真正的民權，我設想建立一種社會契約。這契約，是人民和由人民組成的政治共同體在公意的基礎上簽訂的。公意即是公眾意志，它去除了每位公民需要讓渡出的個別意志，反映的是真正屬於全人民神聖而不可侵犯的權利。這種社會契約的本質就是「一切人把一切權利轉讓給了一切人」⁴，所以組成的政治機構遵從的是一切人的公共意志，而統治者下達的行政命令也是符合一切人公共意志的命令，這才是實現民主、防止專制的良方。

黃：噫！汝之道確乎古往今來聞所未聞，然言之者易而行之者難。夫一國之大，黎民之多，所謂「公意」如何決出，又如何昭明於天下？

盧：由大家所信任的公民團體組成代議機構，並行使立法權，討論決定出公共意志。這公共意志的體現麼，就是國家的法律咯（408; bk. II, ch. VI），政府和公民，只要是在這社會契約裏的人，都要遵從法律處事，違背的人要受到處罰，這不就使一切都很好地遵從了公意麼？

4 原文：“the total alienation of each associate, together with all his rights, to the whole community”. (392; bk. I, ch. VI)

黃：如汝之所言，倘使其代議機構為惡人所利用，又或出於個人私利，結成狗黨狐群，欲以公意行不正，達不軌，且為之奈何？

黑：嗯，這一點值得探討，畢竟公意是容易被利用的。納粹元首希特勒就曾在帝國議會發表過融入個人意志的演說，言辭極富煽動性，成功蠱惑人民，實行納粹一黨獨裁，並利用掌握的立法權通過了如《紐倫堡法案》⁵等一系列不符合人道主義的法律文件。盧梭先生，關於類似的事情，你怎麼看？

盧：我是反對國家有派系存在的，若有，就需要增加它們的數目以維持平等的局面（402; bk. II, ch. III）。至於公意被利用嘛，這很可能只是因為選舉不慎而產生的偶然現象。但是只要這個社會契約存在，只要大家能根據公共意志、歷史發展來不斷改進法律，我相信這種政治體制總是會慢慢完善的。

黃：即欲革故鼎新，非言毋須傳承，只一味汲汲于新物新體，反失其根。本無經驗，奈何匆匆安於政體，反使民受其害？吾所持之君主制，雖不若汝之高瞻，乃祖輩千年傳承之物，取其精華去其糟粕，唐虞之治世，萬姓之樂業，亦可達也。有法毋勞民毋傷財，而不用者，何也？

盧：你的看法比起其他中國思想家，確有深層突破。但還是要遺憾地說，這根本不能稱為「民主」思想，只能說是激進民本思想。你廢世襲改禪讓，只是反對「惡」的君主專制而支持「善」的罷了；你重置宰相革新學校，可宰相的學校的權利依然出自君主，又怎麼可能

5 《紐倫堡法案》（Nürnberger Gesetze），是納粹德國於1935年頒佈的反猶太法律。1935年9月15日，有兩項法律（《保護德國血統和德國榮譽法》、《帝國公民權法》）被呈交德國國會通過，合稱《紐倫堡法案》。（〈紐倫堡法案〉）

真正去反抗其權利的歸屬？當下是人民主權的社會，政府的權利應來自於人民的認可。可照你所說，人民的權利最終卻是依靠賢明的君主賜予。說到底，你的理念只是一種道德批判。君王若是賢明，那很好，人民幸福社會穩定，可沒有具體「賢明」標準，誰能保證推舉出的一定是明君？而誰又能保證一個所謂明君，手握國權之後，不會易其心性，不會再上演專制極權？

黑：論辯時間已經到了，兩位大師真可謂是唇槍舌戰，好不精彩！黃老先生是保守派中的激進分子，算是把儒學的民本思想擴展到了極致的領域，「人各自私也，人各自利也」（373）等語句還可貴承認了人性上的民權，實屬不易。但不足的是，對政治的批判多是從現實切入，沒有形成理論體系。這一點上盧梭先生做到了，他對未來的政體進行了系統的設想整合，從理論上賦予了人民「人民主權」這一根本的政治權利，實現了人類政治史上里程碑式的轉變。可是代議制尚不成熟，公意是否會被利用，又或者是否會有損人權保護，這都是理論中的不足。

最後，謝謝兩位的參與！

徵引書目

Rousseau, Jean-Jacques. *The Social Contract and Discourses*. 2007. Trans. G.D.H. Cole. Rpt. in *In Dialogue with Humanity: Textbook for General Education Foundation Programme*. Eds. Julie Chiu, Wai-ming Ho, Meiyee Leung, and Yang Yeung. 2nd ed. Hong Kong: Office of University General Education,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, 2012. 383–421.

《白虎通》。<http://www.hist.pku.edu.cn/data/Article_Print.asp?ArticleID=512>（瀏覽日期：2014年5月9日）。

〈紐倫堡法案〉。百度百科。瀏覽日期：2014年5月9日。

黃宗羲，《明夷待訪錄》節選，載《與人文對話：通識教育基礎課程讀本》，何偉明、趙茱莉、梁美儀、楊陽編，第二版，香港：香港中文大學大學通識教育部，2012。373–381。

* * * * *

老師短評

本文以對話形式寫成，形式活潑。作者對盧梭及黃宗羲兩家的基本觀點理解透徹，鋪陳有序；且能看到二者理論的可批判之處，值得嘉許。可惜限於篇幅，一些深沉的話題未能充分討論，譬如黃氏思想中政體合法性（legitimacy）問題的缺位，以及盧氏理論中對「立法者」（legislator）角色的盲信等等。（鄧揚舟）